附件：2-1

资格审核应备材料

考生应带齐审核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参加现场资格审核，工作人员将审核原件，收取复印件（复印件右下角须本人签名），复印件按以下顺序整理成册。

一、必备材料

1.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面）；

2.户口本（户主页和本人页复印在同一面）；

3.初中、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证、学位证（如毕业证遗失则递交学校证明）；

4.大专及以上学历、学位的验证报告（打印网上查询结果也可）；

5.考生报考资格承诺书（见附件2-2）；

6.本人近期免冠彩色白底2寸正面证件照片一张；

二、其他材料

1.**2019**、**2020**年（博士研究生放宽至**2016**年）普通高校毕业生，须提供《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

2.正在参加服务基层项目，或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人员，须按项目提供相关聘用合同、鉴定表、工作证书或服务证书（详见《广东省事业单位2021年集中公开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公告》附件2《报考指南》中第5条）；

3.留学回国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

4.以相近专业报考的考生，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须提供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是否基本一致的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5.其他材料。